

# 许昌市魏都区“一元民生”救助保险项目

## 保 险 协 议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甲 方：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负责人：宋东伟

地 址：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乙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郜士鹏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办公楼 1 楼、4 楼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民生保障，在实现“一元民生”救助保险项目覆盖魏都区常住户籍人口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向特殊困难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定义的特殊困难人员）聚焦，经双方充分协商，结合工作实际，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准则，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一章 定义

（一）“投保人”是指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二）“保险人”是指承保保险公司，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 第二章 合同组成

(一)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协议书；
- (2) 批单；
- (3) 保险单；
-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协议各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第三章 保险条件

(一) 险种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一元民生”救助保险

(二) 保险对象：具有许昌市魏都区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暂住证的人口。

(二)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见本协议第四章。

(三) 保险条款：乙方按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执行。

(四) 保费支付：乙方于出单后一周内开具发票给投保人，甲方于出单后三个月内向保险公司缴纳相应保险费至乙方账户。

(五) 出单：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承保保险方案及各项具体条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单工作，并对保单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后，将保单及时递送至甲方。





一旦乙方未按本协议保险方案及各项特别条款、特别约定内容出具完整的保险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批改或重新出具；乙方须在接到批改或重新出具保单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或重新出具工作。

（六）保险期限：12个月。

（七）保费标准：按照许昌市魏都区内的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1元/人的标准收取。

## 第四章 保障方案

### （一）魏都区“一元民生”救助保险

| 序号 | 保障内容       | 补偿限额                                            |
|----|------------|-------------------------------------------------|
| 1  | 见义勇为救助     | 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20万<br>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2万                 |
| 2  | 自然灾害救助     | 每次事故救助金限额500万<br>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2万<br>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1万 |
| 3  | 火灾爆炸救助     | 每次事故救助金限额500万<br>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2万<br>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1万 |
| 4  |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 每次事故救助金限额100万<br>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10万                |





|    |            |                                                        |
|----|------------|--------------------------------------------------------|
|    |            | 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 2 万                                         |
| 5  | 未成年人溺水死亡   | 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 2 万                                       |
| 6  | 救助人员意外救助   | 每次事故救助金限额 100 万<br>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 20 万<br>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 2 万 |
| 7  | 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 | 每次事故救助金限额 100 万<br>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 10 万<br>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 2 万 |
| 8  | 困难群众教育救助   | 考取高中、职高 1500 元<br>考取本科（不含专升本）、专科 3000 元                |
| 9  | 两抢一盗救助     | 每次事故救助金限额 50 万<br>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 2 万                     |
| 10 | 交通事故救助     | 每次事故救助金限额 100 万<br>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 2 万<br>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 1 万  |
| 11 | 传染病救助      | 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限额 5 万<br>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1 万                       |
| 12 | 困难群众重病医疗救助 |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2 万                                           |

##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遭受意外造成保险标的的



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1) 见义勇为行为。**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见义勇为者人身伤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和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 自然灾害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水灾、风灾、雹灾、雷灾特定自然灾害（地震除外）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3) 火灾爆炸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5) 未成年人溺水死亡事故。**在保险期间内，未成年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发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或者与保险人约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以及垫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6) 救助人员意外事故。**在保险期间内，对现场参与灾害事故救助的人员，因现场意外造成救助人员伤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

**(7) 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补偿。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补偿。

**(8) 困难群众教育救助。**困难群众家庭因子女考取高中、职高一次性救助 1500 元，考取本科（不含专升本）、专科一次性救助 3000 元，100%给付，困难群众家庭具体由民政部门认定。

**(9) 两抢一盗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公安部门认定的外来第三者入室盗抢、抢劫抢夺行为导致的意



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規应承担的经济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10）交通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丧葬费用以及垫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11）困难群众重病医疗救助。**困难群众致困原因主要是，家庭成员均为“老、弱、病、残、幼”对象，无劳动能力，医疗费用支出大，虽经救助等政策帮扶，但仍然入不敷出、造成生活困难，具体由民政部门认定。困难群众因重大疾病（33种）住院，经五级（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保救助、医疗救助）报销后剩余部分，符合医疗报销规定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一次性医疗费用报销。如有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发布的罕见病或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当理赔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12）传染病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政府纳入救助范围内，且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一级支付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对此依法应承担伤亡经济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 第五章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 （一）见义勇为行为人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 （二）见义勇为行为人的自残或自杀；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四）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灾害；
-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违法犯罪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 （一）任何财产损失、误工费用；
-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 （三）精神损害赔偿或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 第六章 救助服务

### 1. 基本原则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将严格



按照“主动、迅速、合理、准确”的救助原则，简化手续，便捷地为客户提供各项优质的救助服务。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实时掌握理赔案件进展情况。平安产险开发的线上保险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宝，可为投保人提供极速报案、资料上传、案件进度查询和保单查询等线上服务。拿来即用，用完即走，不占内存，高效便捷。并可根据时间范围的需求，调取按天、月、年等案件统计数据，最终实现对保险救助工作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协调、管理。

## 2. 救助流程

- (1) 出险后民政部门向保险公司备案；
- (2) 民政部门对案件资料进行核实，符合救助条件及保险责任的，向保险公司报案。
- (3) 保险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
- (4) 保险赔款支付到民众指定银行账户中。

## 3. 救助资料

### (1) 涉及死亡的

- 1) 相关民政、公安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2) 死亡证明；
- 3) 户口注销证明；
- 4) 火化证明；
- 5)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6) 受益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银行账户。





## (2) 涉及伤残的

- 1) 相关民政、公安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2) 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病历复印件；
- 3) 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具有鉴定资质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4)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
- 5) 领款人银行账户。

## (3) 涉及医疗费赔付范围的

- 1) 相关民政、公安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2) 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票、诊断证明、用药清单、住院证、出院证、病历复印件；
- 3)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4) 领款人银行账户。

## 第七章 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一元民生”救助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指导开展救助服务监管和案件调查等工作。双方采取定期会晤，联合调研、培训、会议等形式加强交流，定期通报相关政策、合作进展等。

1. 甲方应于保单生效之日三个月内，将保障对象“一元民生”救助保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2. 乙方对于“一元民生”救助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防范资金风险，保证偿付能力。

3.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元民生”救助保险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每季度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一元民生”救助保险资金收入与赔付情况等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 “一元民生”救助保险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业务办理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限自2026年2月26日零时起至2027年2月25日24时止，到期后协商续签。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26年2月6日





## 附件 1：33 种重大疾病

- 1、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
- 3、脑中风后遗症
- 4、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7、多个肢体缺失
-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9、良性脑肿瘤
-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12、深度昏迷
- 13、双耳失聪
- 14、双目失明
- 15、瘫痪
- 16、心脏瓣膜手术
-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8、严重脑损伤



- 19、严重帕金森病
- 20、严重III度烧伤
-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3、语言能力丧失
-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25、主动脉手术
- 26、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 27、脊髓灰质炎
- 28、医护人员职业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9、重症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 30、肌营养不良症
- 31、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 32、终末期肺病
- 33、严重的 I 型糖尿病





## 附件 2: 33 种重大疾病释义

###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保障至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保障至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2）网织红细胞  $< 1\%$ ；
  - （3）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





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 180 日以上。

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 （二十七）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 （二十八）医护人员职业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被保险人的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 （2）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职业列表：

|           |      |
|-----------|------|
| 医生（包括牙医）  | 护士   |
|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 医院护工 |
| 救护车工作人员   | 助产士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二十九）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外科剖腹直视手术治疗，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 （三十）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三十一）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该类疾病保障仅限于女性。



该类疾病是指一种自身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个：
  - (1)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2) 光敏感；
  - (3) 口腔黏膜溃疡；
  - (4)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5) 胸膜炎或心包炎；
  - (6)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 (7)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mu\text{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mu\text{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个：
  - (1) 抗 dsDNA 抗体阳性；
  - (2) 抗 Sm 抗体阳性；
  - (3) 抗核抗体阳性；
  - (4)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 (5) C3 低于正常值。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 （三十二）终末期肺病

终末期肺病：指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的进行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 （三十三）严重的 1 型糖尿病

严重的 1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